

A 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4年6月6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已於香港設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紅磡鶴園東街1號富恆工業大廈1207室），並於2014年8月5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林柏勤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傳票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經營須遵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章程若干條文及公司法有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編纂]附錄四。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於2014年6月6日，一股獲配發及發行予初步認購人，該股份於同日獲轉讓予三和國際（BVI）。於2014年6月6日，本公司亦配發及發行999,999股股份予三和國際（BVI）。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本公司於2014年7月29日向三和國際（BVI）配發及發行合共1,000,000股股份，作為三和國際（BVI）轉讓其分別於Info Dragon、Golden Charter、Landclick Properties、Rich Delta及True Success的全部股權的回報。

於2014年9月10日，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本公司按面值向六名少數股東配發及發行合共49,180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

根據全體股東於2014年〔●〕月〔●〕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通過增設額外962,000,000股股份，我們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至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惟並無計及[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為[編纂]港元，分為[編纂]股股份，全部均為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且仍有[編纂]股股份暫不發行。

除上述及下文「我們的全體股東於2014年〔●〕月〔●〕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者外，本公司股本自註冊成立以來概無其他變更。

3. 我們的全體股東於2014年〔●〕月〔●〕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於2014年〔●〕月〔●〕日，我們的全體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據此（其中包括）：

- (a) 通過增設額外962,000,000股股份，我們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10,000,000港元；
- (b)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其新組織章程細則；
- (c) 待(i)[編纂]批准本[編纂]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包括[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編纂]及買賣；(ii)[編纂]與本公司於[編纂]或之前就[編纂]訂立協議；及(iii)[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或以其他方式終止（以上條件均以[編纂]可能列明的日期或之前達成）：
 - (i) 批准[編纂]並授權董事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 (ii) [編纂]獲批准，及我們董事獲授權批准[編纂]，及於行使[編纂]時配發及發行股份；
 - (i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D. 其他資料－1. 購股權計劃」一段）的規則，並授權董事據此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及採取一切必要及／或適宜步驟實行購股權計劃及使其生效；及
 - (iv) 在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本公司根據[編纂]發行[編纂]而獲得進賬的條件下，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港元的進賬款額資本化，並動用該數額按面值悉數繳足[編纂]股股份的股款。該等股份將按於2014年〔●〕月〔●〕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或按股東指示）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當時各自所持的本公司股權比例（盡可能按比例且不產生零碎股份）配發及發行予有關股東。

- (d)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包括作出將或可能需要配發及發行股份的要約或協議或授出證券的權力）未發行股份（惟不包括根據供股或根據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為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而配發及發行股份的類似安排，或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購股權或其他類似安排，或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的特定授權而作出者），該等未發行股份的面值總額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不包括根據[編纂]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此項授權的有效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時，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此項授權之時（以最早者為準）；
- (e)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授權彼等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編纂]或本公司證券可能[編纂]並就此獲[編纂]及[編纂]認可的任何其他認可[編纂]購回最高為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的股份數目（不包括根據[編纂]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此項授權的有效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時，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此項授權之時（以最早者為準）；及
- (f) 擴大上文(d)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於董事根據此項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e)段所述購回股份的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的數額。

4. 公司重組

重組的詳情載於本[編纂]「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

5. 本集團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載於會計師報告內，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編纂]附錄一。

除本[編纂]「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本[編纂]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並無變動。

6. 本公司購回股份

(a) [編纂]條文

[編纂]准許以[編纂]為第一[編纂]的公司在[編纂]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編纂]作為第一[編纂]的公司擬於[編纂]進行的所有證券購回事宜，事先須經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定批准的方式批准。

根據我們全體股東於2014年〔●〕月〔●〕日通過的決議案，已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授權本公司於任何時間於[編纂]或本公司證券可能[編纂]並就此獲[編纂]及[編纂]認可的任何其他[編纂]購回股份，該等股份的面值總額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不包括[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此項授權的有效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此項授權之時（以最早者為準）。

(ii) 資金來源

購回所需資金必須以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上市公司於[編纂]購回其本身證券時不能以現金以外的方式作為代價，亦不能以[編纂]不時的[編纂]以外的其他結算方式進行交收。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令本公司可於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僅在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會進行。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有關購回可提高本公司及其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

(c) 購回資金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購回股份的資金目前擬以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撥付，或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及獲章程細則授權自股本撥付；倘購回須支付任何溢價，則自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撥付，或（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及獲章程細則授權）自股本撥付。

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d) 一般資料

董事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盡知）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編纂]）目前概無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編纂]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編纂]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本公司於過往六個月並無購回任何股份。

概無關連人士（定義見[編纂]）知會本公司，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證券將導致股東持有的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該項增加將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守則」）被視為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而定，一名股東或一組

一致行動的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因任何該等增加而須根據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董事並不知悉因行使購回授權而可能引致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B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編纂]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日期為2014年〔●〕的由我們的控股股東訂立一項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目前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的彌償契據，以就（其中包括）因本集團於[編纂]或之前的收入而引致的應繳稅項共同及個別作出彌償保證；
- (b) 日期為2014年7月29日的由我們的控股股東、三和國際（BVI）及本公司訂立的股份買賣協議；及
- (c) 香港[編纂]。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1. 商標

- (i)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以下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註冊商標：

商標	類別	註冊地點	商標持有人	商標編號	註冊日期	到期日
	14、35	香港	三和珠寶貿易	302088027	2011年11月17日	2021年11月16日
	35	香港	三和珠寶貿易	302088036AB	2011年11月17日	2021年11月16日
	14	香港	三和珠寶貿易	302088018AA	2011年11月17日	2021年11月16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商標	類別	註冊地點	商標持有人	商標編號	註冊日期	到期日
Luci di Gala	14、35	香港	露思珈蘭首飾	301493857	2009年12月8日	2019年12月7日
	14、35	香港	露思珈蘭首飾	301493875	2009年12月8日	2019年12月7日
丽思嘉兰	14、35	香港	露思珈蘭首飾	301493839	2009年12月8日	2019年12月7日
	14	香港	三和市場營銷	301193779	2008年9月3日	2018年9月2日
	14	中國	雅和(廣州)	10781746	2013年6月28日	2023年6月27日
RTL	14	中國	雅和(廣州)	5787184	2009年10月14日	2019年10月13日
	14	中國	廣州市卡締爾	9885937	2013年3月14日	2023年3月13日
Luci di Gala	14、35	中國	露思珈蘭首飾	7853786 / 7853788	2011年1月14日 2011年2月14日	2021年1月13日 2021年2月13日
	14、35	中國	露思珈蘭首飾	7853789 / 7853452	2011年1月14日 2011年2月14日	2021年1月13日 2021年2月13日
丽思嘉兰	14、35	中國	露思珈蘭首飾	7853785 / 7853787	2011年1月14日 2011年2月14日	2021年1月13日 2021年2月13日
Luci di Gala	14、35	意大利	露思珈蘭首飾	0001397741	2010年2月12日	2020年2月11日
	14、35	意大利	露思珈蘭首飾	0001397751	2010年2月12日	2020年2月11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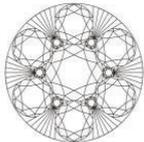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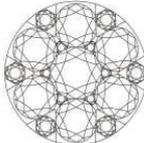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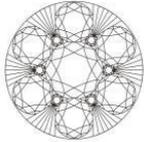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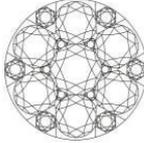
商標	類別	註冊地點	商標持有人	商標編號	註冊日期	到期日
麗思嘉蘭	14、35	意大利	露思珈蘭首飾	0001397752	2010年2月12日	2020年2月11日
	14	中國	露思珈蘭首飾	11580369	2014年3月14日	2024年3月13日

(ii)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以下商標：

商標	類別	申請地點	申請編號	商標持有人	申請日期
	14	中國	12931442	雅和(廣州)	2013年7月1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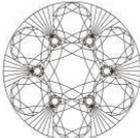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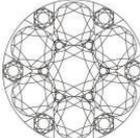
2. 專利

(i)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獲授以下專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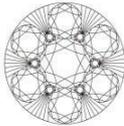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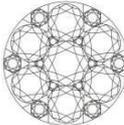
專利	註冊地點	類別	專利編號	有效期
冰花鑽(六圍一)..... 	香港	短期專利	12101522.1	2012年2月16日至 2020年2月15日
萬花鑽(十二圍一) ... 	香港	短期專利	12101523.0	2012年2月16日至 2020年2月15日
珠寶鑲嵌..... 	香港	設計	1200245.3M001	2012年2月16日至 2037年2月15日
珠寶鑲嵌..... 	香港	設計	1200245.3M002	2012年2月16日至 2037年2月15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專利		註冊地點	類別	專利編號	有效期
冰花鑽(六圍一).....		中國	設計	ZL201230029961.7	2012年2月16日至 2022年2月15日
萬花鑽(十二圍一)...		中國	設計	ZL201230029962.1	2012年2月16日至 2022年2月15日

(ii)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以下專利：

專利		註冊地點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冰花鑽(六圍一).....		中國	發明	2012100345008	2012年2月16日
萬花鑽(十二圍一)...		中國	發明	2012100345120	2012年2月16日

3. 域名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以下域名的註冊所有人：

域名	註冊所有人	註冊日期	到期日
lucidigala.com.hk.....	三和珠寶貿易	2013年12月30日	2015年12月30日
ktljew.com.....	三和珠寶	2013年5月9日	2015年5月9日
ldgjewellery.com.....	露思珈蘭首飾	2012年9月17日	2015年9月17日
1314jew.com.....	三和珠寶貿易	2011年8月1日	2015年8月1日
ktljewelry.com.cn.....	三和珠寶貿易	2011年2月17日	2015年2月17日
ktljewellery.com.cn.....	三和珠寶貿易	2011年2月17日	2015年2月17日
ktljewelry.com.....	三和珠寶貿易	2011年2月17日	2015年2月17日
ktljcw.com.....	三和市場營銷	2010年7月26日	2015年7月26日
rossoacademy.com.....	露思珈蘭首飾	2008年7月25日	2015年7月25日
ktml.com.hk.....	三和珠寶	1999年1月6日	無

C 有關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1. 董事

(a) 權益披露 – 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惟不計及[編纂]及根據[編纂]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編纂]）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上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編纂]知會本公司及[編纂]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編纂]須記入該條所述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編纂]所載[編纂]須知會本公司及[編纂]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股權的概約百分比
紀先生 (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李先生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附註：

1. 此等股份由三和國際 (BVI) 持有，而其[編纂]股權由Universe Master擁有。Universe Master由紀先生擁有[編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紀先生被視為於三和國際 (BVI) 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此等股份由三和國際 (BVI) 持有，而其[編纂]股權由互盛控股擁有。互盛控股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李先生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先生被視為於三和國際 (BVI) 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於我們的相聯法團的權益

相聯法團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股權的概約百分比
Universe Master	紀先生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三和國際 (BVI)	紀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三和國際 (BVI)	李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Universe Master	紀若麟先生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b) 董事服務合約詳情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2014年〔●〕月〔●〕日起計為期三年，可由任一方
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惟須遵守當中所載終止條文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載
有關董事輪席退任的條文。

各執行董事均可收取董事袍金。各執行董事每年可獲十二個月酬金。此外，各執行董事亦享
有花紅，金額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作出的推薦建議釐定。目前執行董事的年度董事袍金及薪酬
如下：

董事姓名	概約年度董事袍金及薪酬
紀先生	4,000,000港元
李先生	4,000,000港元
紀若麟先生	1,400,000港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委任的任期為期三年。本公司擬每年向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董事袍金
200,000港元。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悉，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惟並無計及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以下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編纂]條文須予以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股權的概約百分比
三和國際 (BVI)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Universe Master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互盛控股 (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附註：

1. 三和國際 (BVI) 是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由Universe Master持有[編纂]及互盛控股持有[編纂]。
2. Universe Master是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由紀先生持有[編纂]及紀若麟先生持有[編纂]。
3. 互盛控股是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李先生持有。

3. 已收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編纂]所披露者外，於本[編纂]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而授予任何佣金、折讓、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4. 免責聲明

除本[編纂]所披露者外：

- (a) 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編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編纂]知會本公司及[編纂]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編纂]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編纂]須知會本公司及[編纂]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b)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內「D. 其他資料－7. 專家同意書」一段的專家概無於本公司的創辦中，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編纂]日期前兩年內所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各董事概無於本[編纂]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影響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各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的合約；
- (e) 據董事所知，倘不計入[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概無任何人士（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編纂]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f) 本附錄內「D. 其他資料－7. 專家同意書」一段所提及的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及
- (g) 概無董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創辦中或該等公司於緊接本[編纂]日期前兩年內所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D 其他資料

1. 購股權計劃

以下概述本公司股東於2014年〔●〕月〔●〕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

(a) 目的

購股權計劃為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旨在肯定及嘉許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b)段）對本集團作出或可能已作出的貢獻。購股權計劃將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機會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以達致下列目標：

- (i) 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的利益而優化其表現效率；及
- (ii) 吸引及挽留合資格參與者或與彼等保持持續的業務關係，而該等合資格參與者的貢獻乃對或將對本集團的長遠發展有利。

(b) 合資格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向下列人士（「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按下文(e)段釐定的行使價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相關數目新股份：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顧問、諮詢人、供應商、客戶、代理及相關實體。

於接納有關購股權時，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就任何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要約而言，參與者接納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可少於要約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惟接納的股份數目須為股份在[編纂]買賣的一手單位或其完整倍數，且有關數目在一式兩份購股權接納要約文件中清楚列明。倘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未於任何指定接納日期獲接納，則視為已被不可撤銷地拒絕。

(c) 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編纂]股股份，就此而言不包括[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原本可發行的股份。本公司已就此刊發通函並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遵守[編纂]不時規定的其他要求，董事會可：

- (i) 隨時更新該上限至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及／或
- (ii) 向董事會特別選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超過10%上限的購股權。本公司向股東寄發的通函須包括可獲授該等購股權的選定合資格參與者的一般資料、將予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以及向選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並解釋該等購股權如何達致該目的，連同[編纂]第17.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

儘管有上述情況，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及有待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在任何時間均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倘根據本公司的任何計劃（包括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導致超出30%上限，則不得授出該等購股權。倘本公司的股本架構出現下文(q)段所述的任何變動（不論通過合併、資本化發行、供股、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方式），則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須按本公司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確認為合適、公平及合理的方式作出調整，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本段規定的限額。

(d) 向任何個別人士授出購股權的數目上限

於直至授出日期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倘超過上述1%限額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本公司須：

- (i) 發出通函，當中載列合資格參與者的身份、將授出購股權（及過往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以及[編纂]第17.03(4)及17.06條及／或[編纂]不時規定的該等其他要求規定的資料；及
- (ii) 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遵守[編纂]不時規定的其他要求，而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定義見[編纂]）須放棄投票。將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董事會提呈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就計算股份認購價而言，須視為購股權授出日期。董事會須向該合資格參與者發出按其可能不時釐定格式編製的要約文件。

(e) 股價

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的認購價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該價格不得低於下列各項當中最高者：

- (i) 股份於授出日期（須為[編纂]開市買賣證券的日子）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正式收市價；
- (ii)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於[編纂]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正式收市價平均數；及
- (iii) 股份面值。

(f) 授出購股權予關連人士

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編纂]）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編纂]）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董事會建議向主要股東或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編纂]）授出購股權，而於直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向有關人士授出及將授出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的數目：

- (i) 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或[編纂]可能不時規定的該等其他百分比；及
- (ii) 根據各授出日期股份的正式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元或[編纂]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金額，

則須待本公司發出通函並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而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定義見[編纂]）均須放棄投贊成票，及／或遵守[編纂]不時規定的該等其他要求。於大會上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表決方式作出。

本公司根據上一段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須載列以下資料：

- (i) 將授予各選定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詳情，必須於有關股東大會前釐定，而提呈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就計算購股權的行使價而言，須視為授出日期；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投票表決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意見；
- (iii) [編纂]第17.02(2)(c)及(d)條規定的資料及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及
- (iv) [編纂]第2.17條規定的資料。

(g)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在發生股價敏感事件後或作出影響股價事件的決定後，本公司不可授出購股權，除非已根據[編纂]規定公佈股價敏感資料。尤其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起至實際刊發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本公司不可授出購股權：

- (i) 批准本公司年度、半年、季度或其他中期業績（不論[編纂]規定與否）的董事會會議日期（該日期須根據[編纂]事先知會[編纂]）；及
- (ii) 本公司刊發其年度、半年、季度或其他中期業績公佈（不論[編纂]規定與否）的最後期限。

(h)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可予全部或部分行使或被視作行使（視乎情況而定）。承授人不可亦不得試圖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押記、抵押任何購股權，或就任何購股權設置產權負擔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設立任何權益（法定或實益）。

(i) 購股權的行使期限及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

購股權可於購股權視為已授出並獲接納日期起至該日起十年屆滿前期間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予以行使。購股權的行使期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後十年。於購股權計劃獲批准當日起十年後不得授出購股權。除非本公司經由股東大會或經由董事會提前終止，否則購股權計劃自其採納日期起十年內生效及有效。並無規定購股權於行使前須持有的最短期間。

(j) 表現目標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之前，承授人可能須達到董事會於授出購股權時列明的任何表現目標。

(k) 終止受僱或身故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以下原因不再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

- (i) 除因身故或按下文(l)段所列原因被終止僱用外，於終止受僱日期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於終止受僱日期自動失效；或
- (ii) 倘因身故，則其遺產代理人可自終止受僱當日起計十二個月內行使購股權，終止受僱當日為其在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的最後實際工作日（無論是否獲發薪金以代替通知期），其後購股權將告失效。

(l) 解僱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嚴重行為失當、或就本集團僱員而言（倘經董事會決定），僱員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按照承授人與本集團訂立的服務合約有權終止其職務的任何其他理由、或就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的刑事罪行而被定罪，不再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則其購股權於承授人終止受僱當日後失效及不得行使。

(m) 收購時的權利

倘向所有股東（或除要約人及／或任何由要約人控制的人士及／或任何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以外的所有股東）提出全面要約，而有關要約於有關購股權的購股權有效期內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購股權的承授人有權在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日期後14天內隨時全面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n)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將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本公司須隨即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各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有權在不遲於擬召開上述本公司擬召開股東大會當日前兩個營業日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有關通知所述的股份認購價總額的全數匯款，以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緊接擬召開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

(o) 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達成和解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擬達成和解或安排，以根據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律實施本公司重組計劃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考慮有關計劃或安排的會議通知當日，向所有購股權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且各個承授人均有權於緊隨有關法院指示召開以考慮有關和解或安排之會議日期（如為此而召開之會議多於一個，則第一個會議之日期）前之營業日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前隨時行使其全部或部分認股權。

自有關會議日期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隨即暫停。在有關和解或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及終止。倘因任何原因該和解或安排未能生效，且被終止或失效，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僅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的權利須自和解或安排終止當日起全部恢復，並可予行使。

(p) 股份的地位

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的股份不附帶投票權，直至承授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完成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登記為止。根據上述規定，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與其他於發行日期的已發行繳足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並擁有相同的投票、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清盤時的權利。

(q) 股本變動的影響

倘本公司於購股權可行使或仍可行使期間因資本化發行、供股、公開發售、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或其他原因而導致股本架構出現任何變動，則須相應調整（如有）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的數目或面值及／或每份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每股股份的認購價，而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根據[編纂]第17.03(13)條及相關附註、[編纂]於2005年9月5日頒佈的補充指引及[編纂]日後不時頒佈的[編纂]指引及詮釋，向董事會以書面確認其認為相關調整為公平合理。

任何該等變動的基準須為承授人應擁有任何承授人於該變動前根據其持有的購股權有權認購的相同比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以及任何購股權獲全面行使而應付的總認購價應盡可能維持（無論如何不可超過）於該變動發生前的價格，惟倘作出有關變動將導致股份以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則不得作出變動。發行證券作為交易的代價不得視為須作出任何該等變動的情況。

(r) 購股權的有效期限屆滿

購股權將於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購股權屆滿日期；
- (ii) (k)、(l)、(m)、(n)或(o)段所述任何期限的屆滿日期；
- (iii) (o)段所述本公司計劃安排的生效日期；
- (iv) 在(n)段規限下，本公司開始清盤之日；
- (v) 承授人因自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辭職，或因嚴重行為失當，或就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之刑事罪行而被定罪，或無力償債、破產或已與其債權人大致上作出安排或達成全面和解，或就本集團僱員而言（倘經董事會決定），或因僱員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按照承授人與本集團訂立的服務合約有權終止僱用承授人的任何其他理由等一項或以上的理由而終止受僱或其合約被終止，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之日。董事會因本段上述一個或以上理由而終止或不終止僱用承授人的決議案屬最終定論；或
- (vi) 於承授人違反上文(h)段的規定後董事會須行使本公司權利隨時註銷購股權之日或根據下文(t)段的規定購股權被註銷之日。

(s) 購股權計劃的修訂

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方面均可通過董事會決議案修訂，惟以下情況除外：

- (i) 就[編纂]第17.03條所載事項作出任何修訂，使承授人或合資格參與者（視乎情況而定）受惠；及
- (ii) 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修訂或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的任何修改，須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倘建議修訂將對已於修訂日期前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產生不利影響，則該等修訂須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進一步經承授人批准。購股權計劃的經修訂條款仍須符合[編纂]第17章的規定，而對董事會在購股權計劃條款任何修訂方面的權限作出任何變動，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t) 註銷購股權

根據上文(h)段，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須經相關購股權的承授人書面批准。

(u) 購股權計劃的終止

本公司可通過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決議案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繼續有效，僅以使在計劃終止前已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得以行使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所規定者為限。在計劃終止前已授出但在計劃終止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予以行使。

(v) 董事會的管理

購股權計劃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就購股權計劃或其詮釋或效用（本[編纂]另有規定者除外）涉及的所有事項所作出的決定為最終決定，並對各方具約束力。

(w)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編纂]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

(ii) [編纂]於[編纂]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倘有關）因豁免任何有關條件），且並未根據[編纂]的條款或其他原因終止；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及

(iv) 股份開始於[編纂]買賣。

(x) 在年報及中期報告內披露

本公司將遵照不時生效的[編纂]，在年報及中期報告中披露購股權計劃的詳情，包括於年報／中期報告的財政年度／期間的購股權數目、授出日期、行使價、行使期及歸屬期。

(y) 購股權計劃現況

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本公司已向[編纂]申請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即合共[編纂]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2.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各契諾人已與本公司訂立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各現時附屬公司受託人）為受益人的彌償契據（即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一段(a)分段所述的合約），共同及個別就（其中包括）於[編纂]或之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轉讓任何財產（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條，經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修訂）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而可能應繳納的香港遺產稅提供彌償保證。

彌償契據亦載有（其中包括）契諾人就(a)本集團於[編纂]或之前可能涉及因賺取、累計或收取的收入、溢利或收益而導致的稅項以及任何財產索償；及(b)本集團不合規事件招致的索償及責任（包括但不限於本[編纂]「業務－訴訟及法律合規」一段所載不合規事件）提供的彌償保證。

3.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捲入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重大訴訟或索償。

4. 開辦費用

本公司的開辦費用預計約為31,775港元，由本公司支付。

5.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編纂]所界定的發起人。

6. 專家資格

以下為在本[編纂]內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編纂]的聯席保薦人之一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編纂]的聯席保薦人之一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天元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毅柏律師事務所	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
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Ipsos Hong Kong Limited	行業顧問

7. 專家同意書

上文第6段所提及的各專家均已就本[編纂]的刊發分別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編纂]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彼等的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證書及／或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8. 約束力

倘依據本[編纂]提出認購申請，本[編纂]即具效力，使全部有關人士須受[編纂]條例第44A及第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的約束。

9. 其他事項

- (a) 除本[編纂]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編纂]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建議繳足或部分繳款的股份或貸款資本，以獲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貸款資本概無附有認購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認購權；
 - (iii) 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iv)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而授予或同意授予任何佣金、折讓、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v)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vi)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佣金；
- (b) 名列本附錄內「D. 其他資料－7. 專家同意書」一段的人士概無實益或以其他方式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權益，亦無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 (c) 董事確認，自2014年6月30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d) 於本[編纂]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並無出現任何中斷而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e)

[編纂]

(f) 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現時並無在任何[編纂]上市，亦無在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g) 概無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及

(h) 本公司已經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接納在[編纂]進行交收及結算。

10. 雙語[編纂]

根據[編纂]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編纂]的英文及中文版本分開刊發。

11.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編纂]申請批准本[編纂]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及買賣。根據[編纂]第3A.07條，聯席保薦人乃獨立於本公司。

有關[編纂]的聯席保薦人費用為6.5百萬港元。